

新北市政府 106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臨時會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詹佳祥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會報列管第 2 案之「強震預警速報系統」，同意解除列管。
- (三) 有關已致災及易致災地點改善措施之「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案及天然災害減災措施之「推動透水城市」案，請水利局積極辦理。
- (四) 有關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部分，蘇迪勒颱風「烏來忠治二號橋復建工程」、「烏來 107-1 線道路復建工程」及「南勢溪覽勝橋復建工程」案，請工務局、農業局積極辦理，各項工程必須儘快完成，以避免在本年颱風季災害來臨時造成二次災害；併請各單位加強辦理汛期工程整備措施。
- (五) 有關 105 年首長視察防汛措施指示事項之「福山里應變通訊改善案」，同意解除列管；請烏來區公所妥善維

護設備及熟悉各項操作程序。

- (六) 有關本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專案列管部分，尚未完成4案之「推動建置防災公園」、「建置防災體驗館」、「精進本市特種搜救能力」、「自來水管線更新補強」及局處自行列管尚未辦結之「建立災損評估系統使用模組」案，請依規畫期程持續辦理。
- (七) 有關烏來區公所因應颱風災害應變復原暨災害防救加強措施案，第3至6案「整合在地資源及檢視志工平臺及動員能量」、「建置災害熱點紀錄、探勘、巡查及通報機制」、「落實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及評估撤離處所安全性」、「加強收容場所收容能量」，請妥善辦理預定於5月4日之防汛演練，督責各單位於汛期前再做一次完整檢視，演練後應檢討及檢視是否尚有不足之處及提出精進作法；第7案請確實更新轄內救災資源資料庫，以利掌握及強化轄內各項救災能量。

二、報告事項二

案由(一)：本府106年首長視察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相關局處及區公所配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規畫辦理之視察整備工作。
- (三) 有關侯副市長訂於5月4日視察烏來區颱風暨汛期災害防救演練，請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警察局、

原民局、社會局、烏來區公所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十河川局及公路總局中和工務段等規劃演練。

案由(二)：汛期前各機關防災整備自主檢核執行，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因應汛期將至，請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檢核表進行各項防汛整備措施，並確實填寫檢核表之「檢核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落實救災整備工作。
- (三) 請各區公所檢視轄區路樹，進行預防性修剪，並請經發局督請台電公司，針對配線周圍有影響輸送電源安全之虞之樹木，進行修剪；至風災後造成斷電之傾倒路樹，亦請台電公司派員勘定，俾利區公所清除，儘速恢復供電。

案由(三)：行政院 106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規劃，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本府各受評局處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積極辦理。
- (三) 請本府各局處於 4 月 24 日前填具 105 年度缺失策進作為及改善方向，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在下次會報提出報告。
- (四) 本年度訪評成績計算方式為票選方式，與往年不同，請本府各單項主辦機關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五) 請工務局負責彙整營建署、民政司及警政署訪評資料，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三、專案報告(一)：節水抗旱應變規劃，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水利局密切關注中央水情資訊，作最適化之水資源調度。
- (三) 請各局處、區公所持續宣導節約用水，盤點抗旱相關設備及因應機制。
- (四) 請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等局處針對用水大戶宣導取用本府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共體時艱。

四、專案報告(二)：禽流感因應做法及成果，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警察局及環保局依農業局動保處規劃，協助辦理家禽屍體焚化及交通管制等事宜。

五、專案報告(三)：整合型防災社區結合校園防災推動專案，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原民局於4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確定協力團隊，結合區公所、社區(里)在地學校，協力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
- (三) 有關防災社區與校園防災之結合及教育部推動示範校園防災之專案補助計畫(鶯歌區建國國小)，請教育局、鶯歌區公所(建國里)、建國國小積極辦理演習，

作為其它社區與校園防災之模範，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輔導辦理。

柒、討論案：

一、討論事項一：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報請核定案。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請發布實施。

(二) 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列入演練之重點。

二、討論事項二：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報請核定案。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請發布實施。

(二) 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列入演練之重點。

捌、散會(上午 11 時)。